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智慧財產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智慧財產法）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發明專利 P 之專利權人，專利 P 為物品專利，其請求項 C 由三要件 C1、C2 及 C3 所構成。乙明知專利 P 業已依法登記，未經甲同意而實施專利 P 之請求項關於 C1 與 C2 等要件內容，並將 C3 要件改以 A 要件併同加以實施以製造 F 物，於市場行銷。甲認為 F 物之販賣構成專利 P 之專利權均等侵害，遂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向乙提起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，主張 F 物之製造與販賣侵害專利 P 之專利權，法院亦判定為均等侵害。試附具法律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發明專利權之均等論？（10 分）

(二)承本題事實，若乙發現專利 P 之請求項 C 原本由 C0、C1 及 C2 等三要件所構成，甲於審查中為克服進步性要件而將 C0 要件限縮修正為 C3 要件，而 A 及 C3 等要件為 C0 要件之下位要件，專利 P 方得核准公告。乙以之作為專利權均等侵害主張之抗辯，認為甲不得就 F 物之販賣主張均等侵害，請問該抗辯有無理由？（15 分）

(三)承本題事實，若乙發現專利 P 於申請前之先前技術 PR，其由 X、Y 以及 Z 等要件所構成，依專利 P 申請日之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解釋，F 物之要件 C1 與先前技術 PR 要件 X 等同，F 物之要件 C2 與要件 Y 等同，而 F 物之 A 要件雖與先前技術 PR 之 Z 要件在發明要件判斷上相區別，但為 Z 要件之替代要件，A 要件僅為 Z 要件之簡易置換，為產業所習知，亦即 A 要件得由 Z 要件之解釋而直接無歧異推之。乙以之作為專利權均等侵害主張之抗辯，認為甲不得就 F 物之販賣主張均等侵害，請問該抗辯有無理由？（15 分）

二、甲撰寫 A 小說（分 20 章，共 6 萬字）後自行出版，因劇情充滿奇幻與想像，榮登小說排行榜冠軍長達 1 年，甲發現乙所出版的 B 小說（分 8 章，共 5 萬字）有侵害著作權之可能，遂請專家進行檢視，認定兩小說之人物塑造、角色設定、故事情節及寫作表達方式極為相似，且兩小說文字重疊率高達 85%，更有相同的中文錯別字共 12 字及英文拼音錯誤共 7 字。甲隨即寄發存證信函予乙，指摘乙的 B 小說抄襲甲的 A 小說，要求乙儘速出面洽談處理下架及賠償等事宜。

乙於 1 週後回覆表示：乙費盡千辛萬苦撰寫 B 小說，完完全全出自其獨立創作而來，著作權法保障創作者的權益，與專利法不同，不因甲先創作 A 小說，即禁止後人的創意巧思，B 小說若真與 A 小說雷同，純屬巧合。更何況，甲所謂「人物塑造、角色設定、故事情節及寫作表達方式極為相似」的說法毫無根據，奇幻小說原本就有起承轉合，往往有雷同的錯覺，但依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，B 小說並未侵害 A 小說的著作權。因此，二小說並非近似，自無抄襲之可言等語。

試問：

(一)判斷著作財產權受侵害之要件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二)甲有關乙侵害著作權之主張，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
三、甲地區水質清淨甘甜味美，全臺聞名，A 公司設廠在甲地區，為標榜產製的茶飲料等商品是採用來自甲地區清淨的水質，設計「X」商標圖樣（其下方有「甲」字）申請註冊，該商標圖樣整體具識別性，且指定使用於「茶飲料、果汁、礦泉水」之商品，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准許註冊。A 公司於所產製之果汁玻璃瓶上印有「X」商標圖樣，並大量宣傳推廣其果汁商品，於市場上頗受好評，卻發現同位於甲地區的 B 公司推出品名為「X」礦泉水，其為塑膠瓶裝，瓶身上印有「X」圖樣（其上方有「甲」字），每瓶售價 15 元，其銷售量已達 1 萬瓶。

試問：

(一)「X」商標圖樣中包含地名「甲」字，是否受商標權之保護？（15 分）

(二)A 公司可否主張 B 公司侵害其商標權？如可，就 A 公司目前所蒐集之資訊，如何計算損害賠償範圍？（15 分）